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0684
债券代码：254174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3 北辰 F1
债券简称：24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5-00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北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11,691,7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7,553,9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辰集团来函，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北辰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1,161,000,03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北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11,691,7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7,553,9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1,172,691,73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5）、《北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

四、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北辰集团来函，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北辰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辰集团增持北辰实业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辰集团增持北辰实业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辰集团增持北辰实业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北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